

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

人工智慧基本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旨在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及其產業發展、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，並落實數位平權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。考量人工智慧所涉及之層面範圍極廣，需由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規劃與協調，爰依本法第六條規定，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擬具本要點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設立依據及目的。（草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會之任務。（草案第二點）
- 三、本會委員之組成及任期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- 四、本會決議之推動機制。（草案第四點）
- 五、本會會議召開頻率及主席。（草案第五點）
- 六、本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（草案第六點）
- 七、本會幕僚作業辦理機關及經費來源。（草案第七點）
- 八、本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為無給職。（草案第八點）

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設置要點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協調、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，建設智慧國家，並落實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發展，特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六條規定，設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本會設立依據及目的。</p>
<p>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。</p> <p>（二）協調並督導全國人工智慧相關政策之規劃及推動。</p>	<p>本會之任務。</p>
<p>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，承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業務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三十五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</p> <p>（一）督導法政業務之本院政務委員。</p> <p>（二）教育部部長。</p> <p>（三）法務部部長。</p> <p>（四）經濟部部長。</p> <p>（五）交通部部長。</p> <p>（六）勞動部部長。</p> <p>（七）衛生福利部部長。</p> <p>（八）文化部部長。</p> <p>（九）數位發展部部長。</p> <p>（十）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。</p> <p>（十一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</p> <p>（十二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執行秘書。</p> <p>（十三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首長六人。</p> <p>（十四）人工智慧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十四人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其中第十三款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；前項第十四款委員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，並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</p>	<p>一、本會委員之組成及任期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本會組成人員及兼任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本會委員任期及出缺時之補聘事宜。</p>

<p>之。</p> <p>前項補聘或改聘之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
<p>四、本會為落實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及相關決議之推動，得以本院既有機制，協調推動特定專案。</p>	<p>為使本會運作更有效率，且避免與本院既有組織功能重疊，爰定明得以既有機制(如：智慧國家 2.0 推動小組、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等) 協調推動特定專案。</p>
<p>五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之委員代理之。</p>	<p>本會召開頻率及會議主席。</p>
<p>六、本會召開會議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其他機關(構)、專家、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</p>	<p>本會召開會議，得視議題屬性，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，以利溝通協調，並集思廣益。</p>
<p>七、本會幕僚作業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，所需經費由該會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本會幕僚作業辦理機關及運作經費之來源。</p>
<p>八、本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本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